

# 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C-KJXY-20240805511301000002

征集人：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南充万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01906

甲方：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南充万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7000.00

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报价要求（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

基础单价： 6862.75元      报价优惠： 折扣率102.00%      报价单价： 7000.00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7000.00元

**服务内容：** 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报价要求：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不得高于材料实际买入价格的30%，且报价不能为0。

**供应商响应内容：** 我公司完全响应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服务项类型：服务内容；服务项名称：报价要求（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报价要求：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不得高于材料实际买入价格的30%，且报价不能为0。

**(2) 服务名称：** 维修费用的结算方式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维修费用的结算方式 **1.维修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维修工时费包括供应商完成某一项机动车维修作业项目所占用的场，所消耗的人工成本、设施设备损耗、水电成本、企业管理及环保成本等综合折算的所需的所有费用。①工时定额：本项目工时定额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0）工时定额标准执行。②工时单价：工时单价=基准工时单价×综合调整系数×供应商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本项目基准工时单价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0）基准工时单价建议标准，即36元/工时。本项目综合调整系数一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4，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3。如供应商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36元/工时×1.4×60%=30.24元/工时，如供应商为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36元/工时×1.3×60%=28.08元/工时。 **2.维修材料费** 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1+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维修材料费包括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含税）、材料运杂费、资金利息、管理费等购置材料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供应商某项维修材料的实际买入价格为100元，供应商的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为15%，则供应商的收取的维修材料费=100元×（1+15%）=115元。 **3.维修费=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供应商响应内容：**

### **(3) 服务名称： 考核（验收）标准方法**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供应商与征集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辖区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车辆维修供应商进行抽查。

**供应商响应内容：**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 详见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169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南充东收费站院内。

###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其他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计划支付时间：2025.12.31

### 五、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处理

###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是

4.其他补充内容：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甲方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18508170448

单位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南充东收费站院内

**2025年07月16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南充万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银行账号: 2315537109100038658

乙方联系人: 杨冀川

联系电话: 13990891311

供应商所在区域: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银行行号: 102673053714

**2025年07月16日**

